合同编号:	
-------	--

买卖合同

(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买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卖方(乙方): 吉安吉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2018 __年_10 __月_30 __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1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买卖合同

(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买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住所:贵阳市高新区高新科技园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 生产基地1号西裙楼14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000722105429Q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曹景军

卖方(乙方): 吉安吉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60821674982661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范春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 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便利店</u>货物采购事宜协 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标的物

- 1.1 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质量标准(见附表 1: 采购货物明细表)。
- 1.2 采购方式,按下列第 1.2.3 种方式执行:
- 1.2.1 定价不定量。
- 1.2.2 定量不定价。
- 1.2.3 其他方式: 按加油站实际需求____。
- 1.3 交付期限、交付地点和交付数量以实际订单(或通知单)为准。
- 1.4 其他约定: 本合同并非承诺购买,标的物的购买应通过订单落实 执行。本合同标的物数量以甲方的实际订单为准,订单应采用甲方确 定的盖有甲方"非油品中心"印章的《中国石油贵州销售分公司商品 采购订单》,甲方以传真的形式向乙方提交订单,乙方不得接受加油

站直接送达或其他形式的订单,一经发现乙方未经过甲方非油品中心 的允许私自向加油站送达标的物的,乙方需承担罚金1万元,且甲方 不承担付款义务。

2. 标的物包装

2.1包装标准 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具体要求: 标识清晰,无滞销、漏气、涨袋、易碎、空瓶、瓶体变形 商品,包装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标的物毁损灭失或其他后果的,由 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和责任。若甲方对标的物的包装有特殊要求的,乙 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包装。

2.2 费用承担: 无 。

3. 标的物运输

- 3.1运输方式: 乙方配送到甲方总配 。
- 3.2运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将标的物运送到甲方订单指定地点内,费用由乙方承担。
- 3.4 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甲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在向甲方完成交货前,风险应当由乙方承担。
- 3.5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将标的物送至指定地点,附上《送货清单》及乙方的产品检验报告(同一批次可只要一份)或证明供甲方备查。《送货清单》须列明甲方订单号及物料信息(物料名称、规格、数量等)。2. 甲方应在甲、乙双方确认的订单中指定收货人,指定的收货人在送货清单上签字和加盖公章视同乙方完成了交货义务。3. 如乙方超过订单日期未能按订单要求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所送商品与订单要求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该订单自动失效。

4. 标的物交付

- 4.1 交付方式,按下列第 4.1.1 种方式执行:
- 4.1.1 乙方送货。乙方送货至甲方订单中要求地点。
- 4.1.2 乙方代运。
- 4.1.3 甲方自提自运。
- 4.2 过量交货及交货不足
- 4.2.1 乙方依据本合同交付货物应与其已接受订单中确定数量相同。
- 4.2.2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超过订单中已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
- 4.2.3除非双方另行约定,甲方可以按合同约定的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
- 4.2.4 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货物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甲方有 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乙方在特定时 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
- 4.2.5 乙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作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 4.2.6 其他约定: 要求乙方在甲方订单规定日期内到货,到货标的 物剩余的保质期不得低于总保质期的 75%,否则甲方下属加油站有权 拒收。如乙方超过订单日期未能按订单要求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或所送商品与订单要求不一致的,则甲方有权拒收,该订单自动失效, 并视乙方缺货,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连续三次 未按时送货的,取消该商品的供货权限。

5. 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 5.1 价款结算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收货清单以及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依据。
- 5.2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 5.2.5 种方式:
- 5.2.1 按月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 5.2.2 按季结算,具体约定如下: ______。

- 5.2.3 按年结算,具体约定如下:_____。
- 5.2.4 货款金额累计达到 —— 万元时结算一次。
- 5.2.5 其他方式: 次月 20 日前核对上月采购金额, 乙方开具发票, 甲方按照以销定结方式支付已销售商品货款。
- 5.3 价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含税/不含税)价格。
- 5.4 价格调整:
- 5.4.1 价格调整. 乙方应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中途不得随意变价。 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货物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协商调整 价格,若双方协商不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4.2 因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的价格变动,对价格按政府政策性调整幅度进行调整。
- 5.4.3 其他约定: <u>在合同期内,标的物结算价格以甲方核定的报价单为准,如乙方价格变动,应提前</u> 15 天以书面函的形式告知甲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价格。未达成一致前,仍按原价格供应 商品。
- 5.5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吉安吉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 __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__

账 号: __36001452010052504809__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u>自签订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u>日止。履行期内,本协议并不当然履行,当甲乙双方有实质性供需货时,按本协议履行。

7. 验收

- 7.1 甲方应在货到_当_日内按照附件一中所列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应在_3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确认接到通知后 2_日内书面答复,如逾期没有答复,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 7.2 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供货条件和/或订单中规定

的标准相符。如果发现不相符货物,则甲方有权自行酌定:

- 7.2.1 拒收全部货物。如果货物严重不符合标准,货品不能再次销售, 致使得甲方无法达到订购目的,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 物并就其因该货物所受损失向乙方要求赔偿。
- 7.2.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货物,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在特定时间内 纠正或更换该货物;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自负费用纠正或更换该货物。这种纠正和更换应被视为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赔偿。
- 7.3 依据本合同由甲方拒收的货物应由乙方自费运回,甲方可以保管 这些货物直到乙方做好运输准备,但是乙方应承担甲方保管这些货物 而产生的费用。
- 7.4 在验收之后,甲方应就其认为符合标准的货物签发验收确认书。
- 7.5 甲方有权在发现已交付验收合格货物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
- <u>3</u>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纠 正和更换该缺陷货物,乙方应当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损失。
- 7.6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交该批货物的《产品合格证明》、《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8. 双方的权利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1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订单确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付货物。
- 8.1.2 乙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中止运输、变更到达地或变更收货人,由此而导致的运输或储存 费用变动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8.1.3 要求乙方供应的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货物,应按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规定对危险物品妥善包装,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物品的名称、性质和防范措施书面材

料提交甲方。

- 8.1.4 按合同约定支付货物采购费用。
- 8.1.5 其他约定: _____。
-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8.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交付货物,并向甲方发出到货通知,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
- 8.2.2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货物采购费用。
- 8.2.3 对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的危险物品,应按 国家有关危险物品的运输规定进行妥善保管,作出危险物的标志和标 签,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货物安全,避免环境污染。
- 8.2.4 应就双方约定的某种货物保持足够库存,以确保甲方该货物的必要使用量。若不能及时供货的,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

9. 质量保证

- 9.1 质量保证期限: 按标的物自有保质期执行。
- 9.2 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退货,如乙方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更换货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责任,如乙方拒不履行更换义务,甲方有权退货或扣减相应货款。。
- 9.3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有义务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
- 9.4 其他约定: <u>甲方在销售标的物过程中,标的物出现的所有关于标的物性能、包装、质量、规格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释,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及消费者的一切损失。</u>

10. 标的物的风险转移

- 10.1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 10.2 乙方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

成立时起由乙方承担。

11. 标的物的退换

- 11.1标的物出现包装不整、残缺、破损、漏气、涨袋、空瓶等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标的物。
- 11.2 对于滞销或临期的标的物,甲方有权要求退换标的物,乙方承诺及时退换。
- 11.3 甲方提出退换标的物的要求后,乙方须在30日内将退换手续办理完毕,如超过甲方规定时间,乙方未办理完毕相关退货手续,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减,并做退库处理。
- 11.4 新产品的试销期为90天,试销期期间以销定结,如甲方在此期间的销售不能达到双方认可的预估销量,则甲方有权停止销售该商品,并将所剩商品退回乙方。
- 11.5 乙方同意: 当其产品出现部分质量问题、产品销售占比在甲方店内的同类商品销售排行榜中连续三个月位于末尾 10%范围内、乙方出现其他若甲方继续销售其产品则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其他正当理由时,则甲方有权决定甲方各店终止销售乙方产品,甲方有权在终止销售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所剩商品全部退回乙方。
- 11.6 退货商品的价值按退货当月该商品的正常订货价格,如遇该月 乙方商品打折或者促销,按打折或促销前的价格计算,但若退货商品 有明显标志表明或者乙方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退货商品是以优惠的价 格购入的除外。
- 11.7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
- 11.8 其他约定: <u>合同履约期满后,如甲、乙双方不再合作,甲方可以将剩余货物退给乙方,乙方退还货款; 或者甲方延迟余款支付,直</u>至货物全部销售完毕后再行支付。

12. 履约保证

12.1 履约保证方式,选择下列第种方式:	
12.1.1 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0
12.1.2 履约保证金, 具体约定如下:	
12.1.3 其他方式:	0

13. 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依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工序工艺、 软件及其它知识产权等,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4. 不可抗力

- 14.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 14.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u>24</u>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u>2</u>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 14.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 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 合同变更和解除

- 15.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合同。
-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过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5.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 15.2.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经催告后3日内仍未交货

- 达 3 次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 15.2.3 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15.2.4 合作期间, 乙方行为不符合甲方相关管理办法, 达到淘汰或终止合作标准的, 或与甲方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相冲突,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5.2.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达 3 次以上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5. 2. 5 其他约定: 合同解除后, 乙方仍然要承担甲遗留产品的退换货, 直至产品全部处理完毕。
- 15.3 合同变更或解除,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6. 违约责任

- 16.1 甲方违约责任
- 16.1.1 甲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货款金额__1_%的违约金;
- 16.2 乙方违约责任
- 16.2.1 乙方未能按约定数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______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6. 2. 2 乙方未能按约定质量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6.2.3 乙方未能按约定期限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
- 16. 2. 4 其他约定: <u>遇节假日开展促销活动,乙方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报详细的促销方案,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促销活动必须严格按照审核后的促销方案执行。乙方需安排促销人员上站促销时,促</u>

销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因乙方促销人员的过 失造成损失或产生法律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处理。促销员在站期间 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任意延长促销活动时间、增 加促销站点及活动内容、不遵守相关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 或撤销促销活动,并对乙方进行 200-2000 元的罚款。甲乙双方的日 常配合参照甲方《非油业务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7.2 方式解决:

-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裁决。

18.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贵阳观山湖区阳关大道28号西部研发基地1号楼联系人:周红

联系电话/传真: 0851-5867718

乙方: 吉安吉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编: 吉安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区

联系人: 范春明

联系电话/传真: 13807968456

19. 合同效力及其它约定

- 19.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9.2 合同附件、订单(或通知单)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 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 19.4 本合同一式__四__份,甲方执___二__份,乙方执__二__份。

19.5 其他约定: _____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黄新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瑶瑶

附表 1:

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 号	商品名称	商品条码	规格	単位	供货价	保质期
1	吉丰 油铁桶 5L	6952428800011	1*6	个	27	
2	吉丰 油铁桶 10L	6952428800028	1*6	个	29	
3	吉丰 油铁桶 20L	6952428800035	1*4	个	40	
4	吉丰 油铁桶 30L	6952428800042	1*4	个	50	